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5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聘任肖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晶先生简历如下：

王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四川大学计算机应用硕士，经济师。曾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研究员, 投资经理, 投资总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主管。

王晶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王晶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金融、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王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晶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肖霞女士简历如下：

何肖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广州大学法学学士。2010年4月入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证券事务高级专员。

何肖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法律、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肖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何肖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